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子项目（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标人：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宇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子项目（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子项目（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已经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宁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地点：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

2.1.2 建设规模：拟对悦来镇境内进行河道、沟渠整治工程，主要通过开展清淤疏浚整治，打通原先淤积的通道，增强区内灌排能力，打造区域生态廊道系统；开展河道边杂草清理、密排木桩保塌加固，岸坡铺设草坪以及种植多样化植被，打造生态河岸护坡。项目计划总投资约4774万元。

2.1.3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水利行业设计标准及其它相关设计标准，必须通过省级专家组的评审。

2.1.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至本项目验收合格结束，相关材料应根据省市主管部门对有关材料上报时间要求进行提交。

2.1.5 合同估算金额：约245.11万元。

2.2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全域水生态专项规划（水系格局、生态修复总体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全域地形测绘、工程地质勘察、湿地基底勘察、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报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设图纸、概算编制）、水土保持等全流程技术服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有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②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③测绘资质：测绘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可采用联

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为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专业认定以职称证为准，如果职称证无法体现具体专业的，应提供毕业证或执业资格证。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后期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双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须提供联合体成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无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或“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6.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递交地点：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特别提示：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9.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0.特别提示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3）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宁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复兴路12号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卡子门大街101号
联系人：	龚晓东	联系人：	诸敏
电话：	0513-68901672	电话：	18114729892

12.其他内容

本项目监督部门：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方式：0513-822123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人民政府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复兴路12号 联系人：龚晓东 电话：0513-68901672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宁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卡子门大街101号 联系人：诸敏 电话：18114729892
1.1.3	招标项目名称	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子项目（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1.1.4	项目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
1.1.5	项目建设规模	拟对悦来镇境内进行河道、沟渠整治工程，主要通过开展清淤疏浚整治，打通原先淤积的通道，增强区内灌排能力，打造区域生态廊道系统；开展河道边杂草清理、密排木桩保塌加固，岸坡铺设草坪以及种植多样化植被，打造生态河岸护坡。项目计划总投资约4774万元。
1.1.6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4774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全域水生态专项规划（水系格局、生态修复总体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全域地形测绘、工程地质勘察、湿地基底勘察、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报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设图纸、概算编制）、水土保持等全流程技术服务。
1.3.2	服务期限	以招标人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注：CA系统中服务期限统一按“10”填写**）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水利行业设计标准及其他相关设计标准，必须通过省市专家组的评审。

		注：CA系统中质量要求统一按“合格”填写。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投标人须具备：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有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②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③测绘资质：测绘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可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为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 （2）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专业认定以职称证为准，如果职称证无法体现具体专业的，应提供毕业证或执业资格证。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后期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 （3）其他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1.总则中第1.4.3项规定执行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投标人自行组织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设计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7.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8.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方式：网上答疑
1.9.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完全响应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13日17时前
		形式：网上递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方式：网上答疑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文件”、“技术标文件”、“商务标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有，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含联合体成员）； （3）企业资质证书（含联合体成员）； （4）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5）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6）投标企业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6年6月份至2026年8月份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7）诚信承诺书（格式按招标文件）； （8）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1		（9）联合体协议（如有） **特别提醒：** **（1）上述材料（2）—（6）条需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评审标准”。** **（2）资格审查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等）链接可查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全省统一主体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全省统一主体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3）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所有扫描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 **2.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特别说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若交易平台系统自动引用了项目名称且无法调整的，则以系统引用的项目名称为准。**
3.2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
3.2.1	报价方式	固定金额报价
3.2.2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本合同为**固定金额合同**，投标响应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有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的全部费用。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245.11万元** 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现金方式：**银行转账、电汇、网银**；非现金方式：**银行保函**；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4.5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通光华苑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一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海门）”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3）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格式见第八章附件）。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4.1	投标保证金退还	开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5日内予以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予以退还。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本项目不作此方面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允许
3.7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电子招标不作要求
3.7.1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3.7.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8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NJSTF格式
3.8.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

3.8.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28日9时00分
3.8.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无需到现场递交投标备份文件。
3.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4.1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是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解密时间60分钟，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解密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5.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6.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3日
6.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6.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7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现金、支票等其中任何一种。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总价的5%，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负责收取、退还。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期限须比计划工期至少延长3个月。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 □不要求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人在中标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工作，且为完成该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都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所有成果文件提供电子版及必要的纸质材料。
10	异议提出的时间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11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受理的机构：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电话：0513-82212393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长江南路398号
特别提醒：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		

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抵达开标现场，不抵达开标现场的可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抵达开标现场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2），投标人解密限定在系统开始解密后60分钟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江苏通用驱动5.5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

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提供多个品牌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

10、为防止不见面开标过程中的信息泄露，取消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使用QQ群交互的方式，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一律使用鸿雁系统进行远程交互，若遇特殊情况，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等单线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20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文件”、“技术标文件”、“商务标文件”三部分组成：

3.1.1.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书（如有，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含联合体成员的）；

（3）企业资质证书（含联合体成员的）；

（4）拟派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牵头人提供）；

（5）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6）投标企业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6 年 6 月份至 2026 年 8 月份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7）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8）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9）联合体协议（如有）

3.1.2.技术标文件：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标评标部分。

3.1.3.商务标文件：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标评标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合同为固定报价合同，投标响应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投标项目各类服务工作、提交成果等所有工作量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3.2.2 根据合同规定，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之内，中标后业主不再另行支付。

3.2.3 在合同实施期间，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注：若项目实施范围发生变化，双方协商确定）。

3.2.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5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

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6 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审查费用，且必须在业主方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审核。

3.2.7 投标单位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对各阶段成果文件进行修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投标报价不作调整。中标单位不履行的，发包人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245.11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电汇、网银，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建设银行南通光华苑支行。

特别提醒：投标单位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

（2）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采用）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

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

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项目不进行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d colspan="4">1.1评标入围</td></tr>
<tr><td>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 colspan="2">评审标准</td></tr>
<tr><td>1.1.1</td><td>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td><td colspan="2">全部入围</td></tr>
<tr><td colspan="4">1.2初步评审</td></tr>
<tr><td rowspan="5">1.2.1</td><td rowspan="5">资格评审标准</td><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td><td>按规定格式</td></tr>
<tr><td>营业执照</td><td>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td></tr>
<tr><td>资质证书</td><td>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有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②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③测绘资质：测绘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可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为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td></tr>
<tr><td>拟派项目负责人</td><td>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专业认定以职称证为准，如果职称证无法体现具体专业的，应提供毕业证或执业资格证。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后期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真实有效。</td></tr>
<tr><td>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td><td>①投标企业与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②投标企业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授权委托</td></tr>
</table>

		员	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6年6月份至2026年8月份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格式详见附件1
		联合体协议	如有，请提供，格式详见附件2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资料也应当从全省统一主体库内获取，全省统一主体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特别注明。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格式详见附件3
1.2.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1.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3.4.2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⑴低于成本；⑵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项目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4）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1.3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20分 （2）技术标：40分 （3）商务标：40分	

1.3.2	投标报价 （20分）	（1）评标基准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基准价保留百分数的小数点后四位 ，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中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即(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为20分，每高 1%扣0.3分，每低 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3.3 (1)	技术标（40分）	**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思路（10分）** 本条主要评审投标人对本项目情况宏观认识程度，对本项目具体情况、建设理念的理解和把握，总体设计思路是否与本项目建设理念相适应，是否合理可行。 投标人了解本项目宏观情况，对本项目具体情况熟悉，对本项目建设理念理解透彻，对初步设计工作内容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正确，总体设计思路切合项目实际，合理可行，可得7~10分； 投标人较了解本项目宏观情况，对本项目具体情况较熟悉，对本项目建设理念理解较透彻，对实施方案工作内容和工作思路较清晰，总体设计思路基本切合项目实际，基本合理可行，可得4~6分； 投标人基本不了解本项目宏观情况，对本项目具体情况熟悉程度一般，对本项目建设理念理解不深，对初步设计工作内容和工作思路不清晰，总体设计思路不够切合项目实际，思路一般，可得1~3分。 没有的不得分。 **2.本项目应重视的问题及对策措施（10分）** 本条评审投标人对本项目规划及设计关键问题的认识、把握程度，相应对策、建议的合理可靠程度，以及通过技术创新解决问题、节省投资的意识、能力。 投标人对本项目设计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分析全面、准确、清晰，相应对策及建议合理、可行、可靠，提出了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新技术、新方案、新方法的，可得7~10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设计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分析较全面、准确、清晰，措施及建议较合理、可靠，未提出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新技术、新方案、新方法的，

		可得4~6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设计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分析一般，措施及建议基本合理、可行、可靠，未提出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新技术、新方案、新方法的，可得1~3分。没有的不得分。 **3.控制造价的措施（6分）** 推行限额设计，控制造价的措施非常全面、完善的，得4~6分； 推行限额设计，控制造价的措施比较全面、完善的，得1~3分。 没有的不得分。 **4.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4分）** 进度保证措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措施合理、可行，可得3~4分； 进度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可得1~2分。 没有的不得分。 **5.投资概算编制方案（4分）** 概算编制方案合理得3~4分；一般得1~2分；没有的不得分。 **6.后续服务方案（4分）** 后续服务具体措施得当、清晰的得3~4分；一般得1~2分； 没有的不得分。 **7.所选规范的合理全面性（2分）** 所提供的勘察设计规范非常全面，合理，准确的，得2分； 所提供的勘察设计规范较全面，合理，准确的，得1分。 没有的不得分。 **注：1、各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2、技术标（设计文件），总篇幅（含封底、封面）不超过800页。**
1.3.3 (2)	商务标（40分）	**1.项目负责人1人（满分6分）** ①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资格的得2分； ②具有注册道路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 ③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水利水电专业）资格的得2分。 注：须提供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注册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职称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等。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6年6月份至2026年8月份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材料。 **2.设计负责人1人（满分6分）** ①具有水利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 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水利水电工程规划)资格的，

		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 注：须提供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注册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职称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等。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6年6月份至2026年8月份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材料。 **3.勘察负责人1人（满分6分）** ①具有水利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 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的得2分； ③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资格的得2分。 注：须提供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勘察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注册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职称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等。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6年6月份至2026年8月份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材料。 **4.拟派项目组成员（满分6分）** 项目组专业配备完整的得6分。每缺一个专业扣1分，扣完为止。 配备完整指：项目组除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勘察负责人以外，配有水利水电规划、水工结构、工程造价（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岩土、测绘，以上专业各一人。专业以职称证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为准，需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1）同一人不重复计分； （2）职称证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须同时提供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3）上述项目组成员须提供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各项目组成员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注册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职称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等。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6年6月份至2026年8月份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材料。 **5.企业业绩（满分6分）**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类似业绩指2023年1月1日以来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该业绩为牵头人单位业绩。** 注：（1）须提供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中无法证明该项目服务内容、金额、规模的，还须提供对应业绩发包单位加盖红色实物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同一合同业绩不重复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高值计入得分。以上业绩属

		于分包、转包的，对应项不得分。 **6.企业资信（满分6分）** ①具有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颁发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公告等级为勘察类AAA级的得3分、AA级的得2分、A级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②具有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颁发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公告等级为设计类AAA级的得3分、AA级的得2分、A级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并附上官方查询链接及查询路径，上述证明材料上传至其他材料内。**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该企业资信以牵头人提供为准。** **7.体系建设（满分4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上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截图等证明材料上传至其他材料内。（须在有效期内）【若证书已到期且已完成续期审核但尚未获发新证，须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续期审核通过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该体系建设以牵头人提供为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得分相等的，则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评审———技术标文件评审———商务标文件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评标入围：全部入围

2.2初步评审标准

2.2.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评标准备

3.1.1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1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初步评审

3.3.1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3.2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3.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3.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5款的规定进行。

3.3.6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项目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1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12）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但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13）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5）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6）与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项目量不一致的；

（1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9）招标文件中未提供致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招标人的《投标人诚信承诺书》的。

注：招标文件未集中单列的无效条款，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3.4详细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1.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1.3.3（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1.3.3（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4.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投标人得分=A+B+C。

3.4.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5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四舍五入”后出现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名时，则投标报价低来排名。

3.6.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子项目（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方（甲方）：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

年　　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充分协商一致，甲方现委托乙方承担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子项目（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双方协商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子项目（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

二、项目服务范围

具体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4 《用户需求书》。

三、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合格并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资料提交、备案及后续配合工作止。

四、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额为：_____（大写）、_____（小写），增值税税率_____% 。

五、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1）合同协议书；

（2）中选通知书；

（3）合同条款；

（4）比选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5）合同附件；

（6）质疑澄清文件及其回复文件；

（7）报价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约定的次序在先者为准。对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按照“新文件优于旧文件”的原则确定。

七、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服务。

九、甲方在此同意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以此作为乙方履行合同的报酬。

十、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

第二节 合同条款

第一条：定义

在合同中，下列措辞和用语具有此处所赋予的含义：

1.1 甲方：系指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人民政府。

1.2 乙方：_____。

1.3 工程/项目：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子项目（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1.4 服务：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为完成项目所提供和履行的所有服务。

1.5 合同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的统称。

1.6 日、天：指公历日。

1.7 周、星期：指七个公历日。

1.8 月：指公历月份。

1.9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选通知书、合同条款、甲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其他合同文件等。

1.10 书面函件：指凡合同中规定是“书面的”，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报、电子邮件和传真发送件。

第二条：语言文字

2.1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在使用其他语种文字应附有中文注释。

2.2 如本合同当事人对本合同条件及其附件有关条款的理解有争议，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第三条：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子项目（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3.2 建设地点：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

3.3 建设规模：拟对悦来镇境内进行河道、沟渠整治工程，主要通过开展清淤疏浚整治，打通原先淤积的通道，增强区内灌排能力，打造区域生态廊道系统；开展河道边杂草清理、密排木桩保塌加固，岸坡铺设草坪以及种植多样化植被，打造生态河岸护坡。

3.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出资比例 100%，资金已落实。

3.5 合同性质：固定金额合同。合同价款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技术咨询服务、提交成果、后续配合及相关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项目实施范围发生变化并经双方书面确认外，合同价款不因政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而调整。

第四条：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4.1 乙方承担本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全域水生态专项规划，包括水系格局、生态修复总体方案等；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相关报审配合；

（3）全域地形测绘及项目区现状调查；

（4）工程地质勘察、湿地基底勘察及相关勘察成果编制；

（5）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报审；

（6）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深化完善，含初设图纸、概算编制；

（7）水土保持相关技术服务；

（8）项目汇报、专家评审、审查论证、修改完善、资料报送、验收及后续配合等全流程技术服务。

4.2 乙方应根据甲方及省、市、区主管部门要求，配合开展项目汇报、审查、论证、备案、验收、整改、补正及成果报送工作。

4.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包、违法分包或交由无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承担。

第五条：服务期限与进度

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合格并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资料提交、备案及后续配合工作止。提交相关材料的时间应满足省、市、区主管部门对有关材料上报时间的要求。

5.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提交工作计划，明确各阶段工作节点、成果形式、人员安排和配合事项。甲方有权根据主管部门要求、项目推进情况对工作节点提出合理调整。

5.3 因甲方资料提供、主管部门审查流程、政策调整、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误的，乙方应及时书面说明，服务期限经甲方确认后相应顺延。

第六条：质量标准与验收

6.1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水利行业设计标准及其它相关设计标准，成果按时保质，满足甲方及主管部门审查、报审、备案、验收要求，并必须通过省市专家组的评审。

6.2 甲方按阶段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确认、签收或提出修改意见。阶段性付款不视为甲方对最终成果质量的免除审查或最终验收。

6.3 乙方提交的成果因乙方技术原因被退回、要求修改、未予批准、未通过验收或影响项目评审、报审、验收或备案的，乙方应按甲方或主管部门意见无偿修改完善，直至满足合同及主管部门要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4 因服务质量争议需要鉴定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或国家认可的机构进行鉴定。成果符合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成果不符合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成果交付

7.1 乙方应按照项目阶段和主管部门要求提交专项规划、可行性研究、测绘、勘察、防洪影响评价、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水土保持、报审、评审、验收等成果资料。成果应包括电子版及必要纸质材料，纸质份数、装订形式和电子文件格式按甲方及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7.2 电子成果格式一般包括 doc/docx、xls/xlsx、pdf、cad、shp、影像数据、勘察数据及主管部门系统要求的其他格式。纸质成果与电子成果内容应保持一致。

7.3 主要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全域水生态专项规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全域地形测绘成果、工程地质勘察成果、湿地基底勘察成果、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及报审材料、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设图纸、概算编制）、水土保持相关成果、专家评审及修改材料、验收资料、后续配合资料等。

7.4 乙方应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和可用性负责，并按甲方要求对成果进行盖章确认、签收或移交。

第八条：合同价款支付

8.1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8.2 合同价款为含税固定总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人工、交通、食宿、设备、材料、专项规划、测绘、工程地质勘察、湿地基底勘察、防洪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成果编制、审查修改、后续配合、税费及其他全部费用。中标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3 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请款资料及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按财政资金支付程序办理付款；因财政支付程序、资料不完整或发票不合规导致付款延后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付款节点如下：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比例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 30%	乙方提交启动工作计划、请款资料及合法有效发票。
2	完成可研编制、规划方案设计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乙方提交的阶段成果经甲方确认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报送，同时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及合法有效发票。
3	完成初步设计深化及概算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深化成果、请款资料及合法有效发票。
4	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整体施工完成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提交完整成果、请款资料及合法有效发票。

8.4 本合同各付款节点完成后，乙方应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 6%），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发票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当前款项。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交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或履约保函形式，金额为中标价的 5%，为___万元。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在乙方完成其合同所规定的服务后 30 天内，甲方全额退还乙方递交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甲方权利义务

10.1 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必需的已有图纸、数据、资料、现场条件和协调支持，并对所提供资料的来源合法性负责。

10.2 甲方应配合乙方协调与本项目有关的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及其他主管部门、镇村组织等外部关系，但不免除乙方按合同完成技术服务的责任。

10.3 甲方有权了解项目实施进度，组织或参与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验收和修改确认，并对乙方服务质量、项目组人员履职情况提出整改要求。

10.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和财政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5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

10.6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推进、成果质量、服务响应、人员履职、资料归档和廉洁保密等情况建立服务评价与考核机制。考核结果可作为成果确认、整改要求、后续合作及按合同约定处理价款、违约责任的依据；涉及费用扣减或责任承担的，以本合同、招标采购文件或双方书面确认的规则为准。

第十一条：乙方权利义务

11.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主管部门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人员开展工作，并对提交成果质量负责。

11.2 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和联系人负责与甲方沟通，按甲方要求定期汇报工作进展。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原则上应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确需更换的，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承诺人员。

11.3 乙方应根据甲方、审查机构或主管部门意见，对各阶段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满足甲方及主管部门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发生侵权索赔或诉讼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5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保密、廉洁从业及招投标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甲方利益或第三方合法权益。

11.6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验收、整改、报审、备案、资料归档、审计检查、绩效评价等后续工作。

11.7 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及成果交付后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后续技术支持。甲方或主管部门提出咨询、补正、整改、解释说明、现场配合等要求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处理方案；确需到场处理的，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知识产权与保密

12.1 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阶段成果、最终成果、基础数据、图件资料、备案资料、验收资料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在甲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后归甲方所有；依法或依主管部门规定归国家、集体或其他主体所有的，从其规定。

1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基础数据、资料或工作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披露、复制或提供。

12.3 双方应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护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信息。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4 乙方公开展示、发表、申报奖项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项目成果时，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不得影响甲方权益、项目审批、评审、报审、验收或备案。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或补救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并继续承担整改、赔偿等责任。

13.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的，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部分服务费用 1%的违约金。

13.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因甲方原因、主管部门流程、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延误的除外。

13.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1‰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因财政支付程序、乙方资料或发票问题导致延迟的除外。

13.5 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泄密、侵权、弄虚作假、提交虚假成果、拒不整改或存在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但未对应完成工作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3.6 其他未尽违约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13.7 乙方存在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累计多次未按要求响应、未经同意擅自更换主要人员、严重泄露资料信息、成果存在重大质量缺陷且拒不整改、弄虚作假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继续委托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暂停相应服务、要求限期整改、扣减相应费用、追究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14.1 因解释或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14.2 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向南通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他可以继续履行的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5.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并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影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部门、公共信息或其他可证明不可抗力影响的材料。

15.3 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受影响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应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迟延履行责任。双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并就履行期限、服务内容、费用结算及后续处理进行协商。

15.4 不可抗力影响持续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中止履行达到双方约定或法律规定可解除条件的，任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移交已完成且符合约定的成果和资料，双方按实际完成并经确认的工作量或合同约定办理结算。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合同价款结清、履约保证金按约处理完毕且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6.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政策、技术规范、主管部门要求、项目范围或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服务内容、成果要求、工作进度或价款的，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因第三方或主管部门审批、验收、备案流程导致工作延误的，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相应顺延。

16.4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移交已完成成果、基础资料和阶段性工作文件；已完成且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双方按实际完成情况结算。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

1、廉政合同格式

2、保密协议

3、拟派团队成员信息

4、用户需求书

5、付款节点

6、履约保函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为做好采购项目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采购项目高效优质，保证采购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子项目（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发包方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相关管理要求。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开展业务活动。

（三）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集体利益或对方合法权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要求纠正并向有关部门反映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要求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约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其他便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就业、出国出境、旅游等事项提供便利。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其承担的费用。

（三）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约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其他便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廉政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纠正、暂停相关业务、追究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五条 本廉政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主合同履行完毕且相关权利义务处理完毕之日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 2：保密协议

信息数据使用许可与保密协议

为加强对本项目规划、设计、测绘、调查、咨询成果及相关信息数据、资料的管理，甲乙双方订立如下保密协议。

一、获得项目信息数据、资料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履行保密责任，仅在履行本项目合同目的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商业宣传或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用途。

二、项目信息数据、资料的备份、复制品、摘录、转换文件、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与原资料具有同等保密要求。

三、使用单位及个人应采取必要管理和技术措施确保资料安全，防止遗失、毁损、泄露或被无关第三方接触、复制、使用；发生或可能发生泄密事件的，应立即通知提供方并采取补救措施。

四、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使用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披露、扩散、复制、出借、公开展示、发表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项目信息数据、资料。

五、当使用单位及个人的身份变更或者使用单位对数据/资料使用用途改变时，应当向原数据提供单位提出申请，重新签订使用许可协议。

六、使用单位使用规划、设计成果信息数据/资料时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七、违反本协议造成提供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法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保密、数据安全、网络安全、档案管理、个人信息保护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提供单位执壹份，使用单位执壹份，签订后生效。保密义务不因主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资料提供单位（甲方）：

使用单位（乙方）：

经办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岗位	工作经验	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说明：项目团队成员应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或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原则上应保持稳定；确需更换的，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换人员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原承诺人员。

附件 4：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服务内容：

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子项目（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技术咨询服务主要为悦来镇全域境内的河道、沟渠整治工程，主要通过开展清淤疏浚整治，打通原先淤积的通道，增强区内灌排能力，打造区域生态廊道系统；开展河道边杂草清理、密排木桩保塌加固，岸坡铺设草坪以及种植多样化植被，打造生态河岸护坡。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序号	具体事项	备注
1	全域水生态专项规划	全域水生态专项规划，包括水系格局、生态修复总体方案等
2	全域测绘	包括全域地形测绘及项目区现状调查
3	工程勘察	工程地质勘察、湿地基底勘察及相关勘察成果编制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相关报审配合
5	防洪影响评价（洪评）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报审
6	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的相关技术服务
7	方案设计	
8	初步设计及概算	
9	其他	包括项目汇报、专家评审、审查论证、修改完善、资料报送、验收及后续配合等全流程技术服务

二、服务要求

（1）乙方应根据甲方及省、市、区主管部门要求，配合开展项目汇报、审查、论证、备案、验收、整改、补正及成果报送工作。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包、违法分包或交由无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承担。

（3）成果质量标准需符合国家水利行业设计标准及其它相关设计标准，成果按时保质，满足甲方及主管部门审查、报审、备案、验收要求，并必须通过省市专家组的评审。

（4）甲方按阶段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确认、签收或提出修改意见。阶段性付款不视为甲方对最终成果质量的免除审查或最终验收。

（5）乙方提交的成果因乙方技术原因被退回、要求修改、未予批准、未通过验收或影响项目评审、报审、验收或备案的，乙方应按甲方或主管部门意见无偿修改完善，直至满足合同及主管部门要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成果文件要求

（1）相关的设计及技术服务文件要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有关规范、规程、标准、条例、规定，成果应制成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四、组织机构要求

（1）服务单位需组建技术服务服务项目部。如办公地不在南通，则需要在南通成立本技术服务项目部。

（2）项目部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不进 行更换调整，专业技术服务工程师半年内不进行更换调整，如需更换技术人员的，需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供不低于原技术服务人员条件的拟更换人员。

五、其他技术人员要求

履约过程中，按甲方要求配齐相关专业人员。

六、服务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合格并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资料提交、备案及后续配合工作止。提交相关材料的时间应满足省、市、区主管部门对有关材料上报时间的要求。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提交工作计划，明确各阶段工作节点、成果形式、人员安排和配合事项。甲方有权根据主管部门要求、项目推进情况对工作节点提出合理调整。

七、费用标准

报价限价为 245.11 万元。以最终中标价格为准，采用固定总价，按工作进度节点进行相应付款。

附件 5：付款节点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比例	具体金额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30%		乙方提交启动工作计划、请款资料及合法有效发票
2	完成可研编制、规划方案设计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60%		乙方提交的阶段成果经甲方确认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报送，同时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及合法有效发票。
3	完成初步设计深化及概算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80%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深化成果、请款资料及合法有效发票。
4	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整体施工完成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提交完整成果、请款资料及合法有效发票。

附件 6：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致：

鉴于乙方为本项目中标、成交或承包单位，并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服务工作，我行愿意出具本履约保函，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提供担保。

一、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二、担保范围：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违背合同约定或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返还等责任而产生的应付款项。

三、我行在接到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通知后，在担保金额限额内按保函约定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除保函另有明确约定外，我行不以甲方先行向乙方索赔或提起诉讼、仲裁作为付款前提。

四、任何对主合同条款所作的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均不当然免除我行在本保函项下应承担的义务，但甲方与担保银行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五、本保函保证方式、有效期、索赔程序及退还条件按招标采购文件、本合同和保函正文约定执行；保函有效期应覆盖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及必要的延长期。

担保银行（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银行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子项目（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 CA 为准）

二、授权委托书（以 CA 为准）

三、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我方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全部任务，严格履行投标人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我方决定最终投标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投标报价至多保留百分数的小数点后两位小数，未按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任务及相关服务，投标报价如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万元）
1	全域水生态专项规划	
2	全域测绘 + 工程勘察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4	水土保持	
5	方案设计	
6	初步设计费及概算	
合计		

（三）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及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四）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以 CA 系统平台内容为准）

<table>
<tr><td>1</td><td colspan="3">企业名称：</td></tr>
<tr><td>2</td><td colspan="3">总部地址：</td></tr>
<tr><td>3</td><td colspan="3">当地代表处地址（如有）：</td></tr>
<tr><td>4</td><td colspan="2">电话：</td><td>联系人：</td></tr>
<tr><td>5</td><td colspan="2">传真：</td><td>电子邮箱：</td></tr>
<tr><td>6</td><td colspan="2">注册地：</td><td>注册年份：</td></tr>
<tr><td rowspan="2">7</td><td rowspan="2">营业执照</td><td colspan="2">编号：营业范围：</td></tr>
<tr><td colspan="2">发证单位：</td></tr>
<tr><td rowspan="2">8</td><td rowspan="2">资质证书</td><td colspan="2">等级：证书号：</td></tr>
<tr><td colspan="2">发证单位：</td></tr>
<tr><td>9</td><td colspan="3">主营范围：
1.
2.
3.
4.</td></tr>
<tr><td>10</td><td colspan="3">职业人数：总数：人；高级职称：人；中级职称：人；初级职称：人</td></tr>
<tr><td>11</td><td colspan="3">组织机构框图</td></tr>
</table>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以CA系统平台内容为准）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已主持或参与设计的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始和完成日期	项目质量	在项目中起何作用

六、主要人员资历表

（以 CA 系统平台内容为准）

<table>
<tr><td colspan="8">1.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td></tr>
<tr><td>职称</td><td></td><td colspan="2">在本合同中拟任职</td><td></td><td colspan="2">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天）</td><td></td></tr>
<tr><td>学历</td><td colspan="7">年毕业于（学校）（专业）</td></tr>
<tr><td colspan="8">2.经历</td></tr>
<tr><td>时间</td><td colspan="3">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td><td colspan="2">该项目中任职</td><td colspan="2">备注</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3.获奖情况</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8">4.目前承担的任务</td></tr>
<tr><td colspan="8"></td></tr>
</table>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类似项目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2、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中无法证明该项目服务内容、金额、规模的，还须提供对应业绩发包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2）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中无法证明该项目服务内容、金额、规模的，还须提供对应业绩发包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八、见索即付投标保函（如采用）

我行编号：_____

开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致：_____

地址：_____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_____商业银行_____，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CNY_____）的款项：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附件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参与投标的人员真实可信。所有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弄虚作假行为。

2、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绝无串标、围标行为。

4、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人员，绝非兼职人员(即:执业证书注册在我单位，而实际工作在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人员)。

5、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中标后，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办理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备案事宜。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业主和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 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附件 3**（列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